

#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

河工院审〔2020〕19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河南工程学院委托审计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《河南工程学院委托审计管理办法  
(试行)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0年12月24日

# 河南工程学院委托审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我校委托社会审计工作，提高审计质量与效果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，防范审计风险，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（审计署 11 号令）和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教育部 47 号令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委托社会审计，是指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或特定业务性质，将审计业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，是指依法设立、具有相应执业资质，能够独立承办相关审计业务的专业机构，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公司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事务所等。

**第四条** 委托审计包括单项业务全部委托和单项业务部分委托两种形式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处是学校委托社会审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组织实施委托审计项目。

## 第二章 社会中介机构的确定

**第六条** 中小型建设项目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效果、质量原则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“河南工程学院

建设工程中小型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备选库”，委托业务时，从备选库中择优、轮递选取。

**第七条** 大型建设项目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询价等国家规定的招标方式专项产生。

**第八条** 社会中介机构应具备的条件

- (一) 具有法人资格；
- (二) 具备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资质、等级，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；
- (三)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执业记录。

### 第三章 委托审计的实施

**第九条** 委托审计的内容

(一) 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，必须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项目；

(二) 按规定需要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；

(三) 重要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审计，包括：

- 1.送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。
- 2.审计过程需要特定专业知识或技术手段的建设工程项目。

(四) 经学校批准可以实施委托的财务预决算审计、财务收支审计、经济责任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、资产管理审计、清算审计等审计业务。

## **第十条 委托审计工作程序**

- (一) 填报委托审计申请表，履行相关审批手续；
- (二) 签订业务委托合同；
- (三) 学校审计处指定专人（联络员）协调、监督、跟踪审计过程；
- (四) 审计处组织承接业务的中介机构、送审单位、被审计项目实施单位（被审计对象或建设工程施工单位）等部门对相关信息、资料进行沟通、确认；
- (五) 社会中介机构向学校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档案资料。

## **第十一条 支付审计费用**

建设工程项目审计费用从工程项目中列支，计入建设成本；其它项目审计费用从学校批准的专项经费列支。审计费用依据招标时确认的计费标准计算，在满足以下条件时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。

- (一) 委托事项全部完成，无遗留问题；
- (二) 社会中介机构向学校提交正式委托成果(含电子版)；
- (三) 社会中介机构向学校移交相关审计资料。

## **第十二条 对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**

- (一) 社会中介机构项目审计组须明确项目主审，项目主审和其他成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；
- (二) 社会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并及时

向学校反馈意见;

(三) 社会中介机构须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和程序实施审计并保证质量, 对审计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

(四) 实施审计期间, 在组织“沟通、确认”环节前, 社会中介机构不得与指定联络员之外的人员进行任何联系;

(五) 社会中介机构在委托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学校有权解除委托合同。

1.提供的审计报告严重失实、审计结论不准确, 并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的;

2.对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纪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告知, 导致审计结果不客观的;

3.转包或分包委托业务的;

4.违反保密协议, 泄露学校信息, 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;

5.其它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